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参加会议董事 名、通讯表决董事 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并分板块阐述了 2018 年的工作目标。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公司独立董事赵凤高先生、刘榕先生、钱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716.93 万元，同比增长 0.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74.90 万元，同比增长 27.70%。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19,462.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44.24 万元。将财务、销售、管理三项费用控制在 16,031.89 万元以内。

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 2018 年度业绩的承诺，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按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13,206,711.93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20,671.19 元。2017 年母公司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支付本期股东股利 30,001,957.04 元后的未分配利润，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24,966,815.65 元，母公司 2017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6,850,899.35 元。

公司 2017 年度拟以公司总股本 1,502,392,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50,239,285.20 元。

如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报告均发表了相关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事宜。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介良、龚旭东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介良、龚旭东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孙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

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 23.00 亿元人民币，票据业务 3.00 亿元人民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银行授信事项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及旷达饰件为母公司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 22.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暨下属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龚旭东、许建国、钱凯明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0 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120,000 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05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泰和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登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4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保荐机构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